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展期 6个月,并由子公司对公司追加提供担保,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6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8 个月,同时公司就上述银行授信以部分自有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1495 号、粤(2020)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10317 号、粤(2020)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10321 号、粤(2020)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1032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进行了借款并为其提供了抵押担保。鉴于相关借款将于近日到期,为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经公司申请及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审核,授信期限已于近日获批展期6个月,同时综合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96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申请借款的实际金额、利率、期限以银行的最终

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将继续为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另根据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的授信 展期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幻 星生园")、深圳市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第一波")将为公 司前述银行授信追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梦幻星生园传 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星生园")将以其部分应收账款为前述银行授 信追加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将对本次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形成的相关债权文 书向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申请办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本次银行授信展期事项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子公司对公司上述银行授信追加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子公司梦幻星生园、深圳第一 波及霍尔果斯星生园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展期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公 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展期并由子公司为公司追加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持续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授信展期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